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羅國綱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翁德玲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4)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莫君虞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鍾錦華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簡漢成先生 署理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楊國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處長
盧錦欣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3(主要工 程)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 理)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4 —— FCR(2014-15)59

工務小組委員會

在2015年1月14、30日及2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4-15)38

總目711 —— 房屋

社會福利及社區建築 —— 社區中心和會堂

197SC —— 深水埗白田重置白田社區會堂與特殊幼 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和興建南昌街行人天橋

委員會繼續審議項目PWSC(2014-15)38。此項目是從工務小組委員會2015年1月14日所提出的建議中抽出來，以進行分開表決。

2. 張超雄議員察悉，申請人在白田邨須要輪候超過兩年才可獲分派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張議員關注到，不少申請人在等了兩年後已長大至六歲，已變得不符合接受服務的資格。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擬議的綜合大樓的地積比率，以便可以興建更多樓層，以便在重置後可以擴展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

3. 房屋署總建築師(4)回應時表示，擬議的新綜合大樓地盤本是白田邨內一個細小的休憩空間。由於白田社區中心在重置後需要有高的樓底，擬議的綜合大樓的高度會相當於附近住宅樓宇一半的高度。政府當局須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提高地積比率和本區以及深水埗區議會對環境提出的關注之間取得平衡，相應地微調了擬議的綜合大樓的平面圖和立視圖設計。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動議

4. 何秀蘭議員認為，社會福利署應該把握重置的機會，向白田邨居民和深水埗區議會解釋，該區缺乏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尋求他們支持在擬議的綜合大樓加強提供這些服務。何議員表示，她剛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一項議案的措辭，促請政府當局盡速覓地，以提供這些服務，藉以縮短服務對象的輪候時間。

5. 主席讀出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人現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動議：因應PWSC(2014-15)38地積比率未善用，本委員會促請當局盡速覓地興建特殊教育設施，以縮減有特殊教育需要幼童輪候服務時間。"

6. 主席在5時20分暫停會議，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是否與有關撥款建議直接相關徵求法律意見。

7. 會議於5時39分恢復。

8. 主席表示，在尋求法律意見後，他認為覓地興建特殊教育設施屬廣泛的政策事宜，應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中跟進。因此，他裁定何秀蘭議員的議案並非與正在討論中的撥款建議直接相關。

9. 何秀蘭議員認為，就准許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動議方面，主席似乎收緊了裁決，但她不想在這個問題上糾纏。主席表示不同

意何議員的觀點，他表示他在裁決委員的動議時一向寬鬆。何議員指出，為弱勢人士提供設施往往會遇到當地社區強烈反對，她要求社會福利署把握每個機會，向公眾解釋這些服務的需要，因為這些服務在社會上十分短缺。

10. 會議恢復討論有關項目。

11. 梁國雄議員表示，根據負責擬議計劃的官員表示，如果擬議的綜合大樓地盤的地積比率由3增加到4.5，計劃將須延遲一年才可完成。梁議員認為值得延長完成計劃的時間，因為增加地積比率，會令地盤內部樓面面積由15 000平方呎增加到22 500平方呎。

12.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綜合大樓如果興建得高一點，無可避免會影響附近住宅樓宇的通風和景觀。如地盤的使用率需要增加，便要重複進行所需諮詢和批准撥款程序，至少需時一年。在回應梁國雄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在地底提供設施會導致項目成本上升；此外，在應付用家潛在關注的問題時，例如通風和自然光方面，會帶來進一步的技術挑戰。

押後討論項目的動議

13. 梁國雄議員接著在無經預告下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一項中止PWSC(2014-15)38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

14. 主席隨即提出梁國雄議員議案的待議議題，並指示委員就待議議題發言時，只可發言一次，每人不得超過3分鐘。

15. 梁國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並解釋中止討論此項目，可以給予政府當局時間，讓其研究委員提出提高擬議的綜合大樓地盤地積比率的建議。

16. 陳志全議員發言支持議案，表示該議案代表委員對政府當局沒有思考在重置公共設施時加強服務的不滿。

17. 張超雄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就議案發言。他們同意梁國雄議員提出應提高該用地地積比率的意見，但不認為政府當局可以在短短一星期內改進這項建議的設計。中止此項目的討論只會延遲重置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並影響服務。胡議員亦要求將他的下述意見記錄在案：社會福利署因為不能為弱勢和弱能人士在新的公共設施和樓宇爭取提供福利設施而應該受到譴責。

18. 應主席的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就議案作出回應。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已增加了1 471個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名額。為了應付目前大約6 000個正在輪候的申請者的需要，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措施。例如：推行私有地方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目的是鼓勵社會福利機構更善用其土地，此計劃已收到63項申請。預期在計劃下，弱能兒童的學前服務可以提供3 842個名額。社會福利署今年也會推出先導計劃，在幼稚園提供學前康復服務，嘗試新的服務推行模式。社會福利署也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把握每個機會在不同地區提供福利服務。在深水埗區目前計劃的30項福利計劃中，17項是復康服務，其中5項計劃會提供學前服務，共可提供420個名額。

19. 梁國雄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總結發言。主席把中止項目PWSC(2014-15)38的討論的動議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此議案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3名委員贊成，39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范國威議員

反對：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國興議員
染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詮議員	

(39名委員)

2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21. 葉建源議員指出委員處於進退兩難中，他們對建議不滿，但由於建議的重要性，他們需要給予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更全面地進行諮詢，在將來的計劃建議中加強跨部門的協調。

22. 梁國雄議員重申他的要求，促請當區提高擬議的綜合大樓地盤的地積比率。

就PWSC(2014-15)38進行表決

23. 由於議員並無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PWSC(2014-15)38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主席宣布42名委員贊成及1名委員反對此議案。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詮議員

(42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1名委員)

棄權：
梁耀忠議員
(1名委員)

24.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4-15)42
總目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體育設施
273RS —— 沙田第24區體育館

25.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4-15)42尋求委員會通過將273RS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沙田點24區興建體育館造價估計為6億3,970萬元。

26.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問題，主席將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4-15)43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88DS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 進一步擴建工程
第1A期**

27.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4-15)43尋求委員會通過，將388DS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進一步擴建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工程第1A期，估計造價5億零270萬元，並為進一步擴建工程第1A期的主要工程，進行詳細的設計和有關的地盤研究工作。

28.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問題，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4-15)51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道路

810TH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29.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4-15)51尋求委員會通過將810TH提升為甲級，按當日付款價格計算，估計造價為8億2,650萬元，在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珀麗花園和湖岸樓之間加建隔音屏障。

建議在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前面改造全面
隔音屏障

30.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建議。提到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相關會議提出的關注，指建議在屯門公路面對中華基督教會譚李麗芬紀念中學(下稱"該學校")興建半隔音屏障可能加劇對該學校的噪音及空氣污染，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委員要求改為興建全面的隔音屏障方面有何決定。

31.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回應委員的關注，就建議提供了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132/14-15(01)號文件)。總括來說，政府當局在該學校完成了噪音減低計劃，在1999年為所有課室提

供雙層玻璃、冷氣及機械通風。此外，根據環境保護署在相關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後的一項評估，擬議的半隔音屏障不會為該學校的空氣質素帶來任何負面影響。在興建擬議的半隔音屏障後，預期課室的噪音會減低一到兩個分貝。

32. 黃碧雲議員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她質疑擬議的半隔音屏障甚至可能引致該學校附近累積汽車排放物，在學生在課室外活動時，損害學生的健康。她要求索取環境保護署作出上述評估的詳細資料。

33.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答時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評估，擬議的半隔音屏障會輕微改善該學校操場的空氣質素。而且，由於該學校在屯門公路北行線旁邊，主要的風由該區從南吹向北，會帶走該學校周圍的空氣污染物。只是在擬議的半隔音屏障出入口，才預期會累積一些空氣污染物。

34.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中察悉，如果在面對該學校的屯門公路興建全面屏障，該學校外面的屯門公路現有的慢線便需要封閉，而計劃會延遲兩年才可完工，她詢問如果建議在屯門公路鄰近雅都花園興建全面的隔音屏障，會否產生同樣的技術問題。

35.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在制訂計劃日程時，已考慮了在建築階段需要封閉雅都花園外的一段屯門公路。在面對該學校的一段屯門公路興建全面的隔音屏障會帶來技術影響，因為需要在該學校附近的路邊興建額外的地基。由於雅都花園和該學校接近，不可能同時封閉兩段屯門公路，以免加劇交通擠塞。如果在面對學校的屯門公路興建全面隔音屏障，計劃會延遲兩年完成。在回答黃碧雲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確認，興建全面的隔音屏障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但與現時的建議相比，需要較長的建築時間和較高成本。

36. 梁國雄議員詢問，該學校是否已接受提供半隔音屏障而不是全面隔音屏障。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將擬議的工程刊憲

後，已經收到有市民對在面對該學校的屯門公路不興建隔音設備表示反對。雖然部分反對意見仍未獲得解決，道路計劃已獲授權，因為該計劃對屯門公路(市中心段)沿途大約1 800名居民帶來好處；這些居民現時正承受過高的噪音。

37.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該學校接近青田交匯處的交通噪音，因此受到影響。即使當局在屯門公路興建全面的隔音屏障，該學校大部分面對公路的課室窗戶仍須關閉，才能維持可接受的教學環境。由於該學校已經完成噪音減低計劃，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為該學校在屯門公路興建全面隔音屏障。

38. 鑒於政府當局提到上述不為該學校興建全面隔音屏障的理由，葉建源議員詢問，為現時建議中那1 800個目標居民提供雙層玻璃和冷氣，會否比興建全面的隔音屏障更為有效。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指出，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時推行直接的工程解決方案，即藉著興建隔音屏障減輕交通噪音對現存道路的影響。

要求檢討控制學校的交通噪音的政策

39. 葉建源議員對當局就住宅建築和學校在噪音管制政策上有所不同表示關注。他認為政策方面的差別對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學校既不公平又無效。何俊仁議員同意葉議員的觀點。在對屯門公路(市中心段)鄰近的居民早已要求的建議表示支持之外，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對住宅建築和學校所採取不同的減輕噪音措施的政策進行檢討。

40.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優先為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學校提供減輕措施。政府當局實際上已為現有約600間學校完成了噪音減輕計劃，確保學生在可接受的環境中學習。措施普遍受到學校支持。對於新學校，政府當局會基於香港計劃標準及指引評估周圍環境的影響，並考慮進行必需的規劃及工程緩減措施，以維持可接受的環境。

41. 葉建源議員仍然表示不信服，表示如果噪音減低措施有效，有關該學校和家長便不會不滿意。他要求政府當局嚴格地檢討為該學校減低噪音的政策。黃碧雲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她強烈認為在考慮興建道路隔音屏障方面，該學校不應和住宅發展有差別。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這方面的政策。主席表示，葉議員和黃議員的關注涉及政策考慮，應該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會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此事。

42. 由於議員沒有提出進一步的問題或意見，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4-15)49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160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346DS ——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改善計劃第1期

43. 主席表示，項目PWSC(2014-15)49尋求委員會通過，把160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和346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屯門污水收集系統——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2,250萬元。

44. 陳志全議員跟進陳偉業議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相關會議中提出的問題，有於在提供污水收集系統後，鼓勵市民接駁到公共污水渠的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政策是提供公共污水渠，在可行情況下，在村屋的邊界或附近接駁接收點，推動村屋業主把污水渠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這個政策措施是有效的。村屋業主如在負擔污水接駁的費用上有困難，可以申請由香港房屋協會和屋宇署提供的資助。

45. 陳志全議員詢問，村屋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的比率為何。對於屯門污水排污系統在2014年年底時只有38%如此低的接駁率，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要求當局作出解釋。

4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回答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這項建議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PWSC120/14-15(01)號文件)所表示，在不同的排污系統，接駁比率會有差別。接駁比率在排污計劃已完成一段長時間的地方比較高。例如：接駁比率在沙田公共排污是94%，而在公共排污系統剛完成的排水地點接駁比率卻較低，因為大部分村屋的排污接駁工程仍在進行中。此情況很大程度上解釋了屯門污水排放系統的接駁比率因何會如此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回答梁國雄議員時表示，在該建議涵蓋的7條村的大約72%村屋，在技術上均可接駁到計劃下的公共排污系統。

鼓勵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

47.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改變現時要求村屋業主自費接駁的政策，藉此盡可能提高接駁比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指出，除了屯門，所有污水排水的接駁率實際上已接近或高於80%。村屋的污水接駁工程，在幹渠完成後亦會有所提升。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進一步表示，為了公平起見，在鄉村污水計劃下，政府當局不會在私人物業內進行接駁工程。村屋業主有誘因自費進行接駁工程，因為此舉會令其物業受惠。

48. 在回應陳志全議員有關執行事宜的查詢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公共鄉村污水渠預備好可供接駁時，政府當局會向村屋業主作簡介，講述污水接駁的法律要求和技術細節，並致函業主，要求他們在6到12個月內完成排污接駁工程。如果因為村屋業主不合作而引致污水污染，環境保護署或會考慮向此等業主發出法定通知。

49. 陳志全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促請政府當局更主動增加村屋接駁公共污水系統的數目，藉以盡量提高這些計劃的效益。梁國雄議員認同此意見。

5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解釋，村屋不接駁到公共污水系統，當中可能有很多原因，包括複雜的村屋業權(例如有多名業主)、嘗試接觸業主但不

成功、業主計劃重建村屋等。因應上述各項因素，當局會為有村屋發展計劃的地段預留排污接駁點，以方便日後進行接駁工程。此外，為了鼓勵市民把村屋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當局會就項目的建議諮詢有關的村屋業主，藉以方便他們把其村屋接駁到公共排污系統。為了幫助業主進行接駁工程，政府當局亦會到訪有關住戶，提供合適的協助。

51. 主席表示，財委會的特別會議會在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4月2日期間進行，以檢視政府的開支預算。

52. 主席宣布休會。

53. 會議在晚上7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8月17日